

國立中興大學陳清義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

91.12.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

101.06.11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
102.01.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
107.12.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
108.12.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
- 一、宗旨：為紀念陳公生前德意並獎勵同學努力向學，其門生遂募集基金，孳息設置生命科學系優秀在學同學獎學金。
- 二、名額：每一學年暫定為壹名。
- 三、金額：本獎學金每名為新台幣五千元正。
- 四、獎助對象：國立大學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在學同學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，均可申請，但已享有其他獎學金或公費待遇者，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申請日期由學校統籌訂定。
- 七、申請手續及審查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申請書一份，連同學校正式成績單（包括學業及操行成績），交至本校生活輔導組，彙送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。
- 八、本獎學金利息餘額轉入本金。基金之保管存放，委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等有關單位辦理。
- 九、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，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